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46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事项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披露回复内容。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